**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1. 企畫書封面：請自行設計封面，並請標示紀錄片名稱、類型（系列型或非系列型）、申請者及申請日期。
2. 企畫書尺寸：A4
3.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4. 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5. 裝訂：

（一）企畫書：於左側裝訂（膠裝，請勿使用文件套或環裝），共一式10份，並應依範例之封面及目次依序裝訂。

1. 附錄：工作團隊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請勿附於企畫書內，另以A4裝訂提供一式**1份**。
2. 其他：
3. 所附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並應附加中文譯本。
4. 本企畫書之PDF檔、紀錄片完成帶/粗剪帶/樣帶，以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請以MPEG-4(H.264)檔案格式儲存於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申請案名，隨申請案企畫書一同繳交。

範 例：基本資料、製作企畫說明、資金說明及切結書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紀錄片名稱：○○○**

 **申請類型：○○○**

**申請者：○○○**

**○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申請案【○○○】企畫書**

目次

申請書……………………………………………………………………………………○

壹、製作企畫說明………………………………………………………………………○

一、紀錄片基本資料…………………………………………………………………○

二、紀錄片田野調查研究目的、方法之說明………………………………………○

三、拍攝動機、紀錄片觀點、拍攝主題、故事大綱、項目大綱、主要人物、已拍攝素材、預計拍攝內容、表現美學、拍攝價值與效益、備案說明…………○

四、紀錄片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

五、構想來源說明……………………………………………………………………○

六、紀錄片完成帶、粗剪帶、樣帶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

七、製作規格說明……………………………………………………………………○

八、製播期程規劃……………………………………………………………………○

九、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十、工作團隊說明……………………………………………………………………○

貳、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經費說明………………………………………………………………○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

參、申請者過往實績……………………………………………………………………○

肆、相關附件

一、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故事大綱、項目大綱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

，且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紀錄片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之證明文件○

附件四、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附件五、工作團隊身分證明切結書………………………………………………○

二、資金說明附件……………………………………………………………………○

附件一、自資製作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合資製作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

附件四、合資製作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附件五、合資製作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者資料附件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或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伍、切結書………………………………………………………………………………○

陸、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申請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年○月○日

|  |  |
| --- | --- |
| 紀錄片名稱 |  |
| 紀錄片類型 | □系列型紀錄片 □非系列型紀錄片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 | ○○○公司 |
| 負責人 | ○○○ |
| 員工人數 | ○○人 |
| 資本額 | 新台幣○○元 |
| 成立時間 | 民國○○年○月 |
| 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聯絡人1 | 姓名：部門：職稱： | 專線電話：手機：e-mail：傳真： |
| 公司簡介 | （一）成立緣起：○○○○○○○○○○○○○○（二）營業項目：1、○○○○○○2、○○○○○○ |
| 印鑑 | （公司章） | （負責人章） |
| 備註： |

※申請書一式10份皆為正本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所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且應於申請日前一年內開立。

**壹、製作企畫說明**

**一、****紀錄片基本資料**

|  |  |
| --- | --- |
| 紀錄片名稱 |  |
| 紀錄片類型 | □系列型紀錄片□非系列型紀錄片 |
| 是否以5.1聲道環繞音效製作  | □是 □否 |
| 總集數 | ○○集 |
| 紀錄片長度 | 單集計○○分鐘總長計○○分鐘 |
| 每集長度（系列型紀錄片） | 第○集：○分鐘第○集：○分鐘第○集：○分鐘(各集數長度不同者，請詳述之) |
| 全案總長度 | ○○分鐘（○○小時） |
| 製作期程 | ○○○年○○月至○○○年○○月（○年○個月） |
| 製作成本總金額 | 新臺幣○○○元(含稅) |
| 發音語言 |  |

**二、紀錄片田野調查研究目的、方法之說明**

**三、拍攝動機、紀錄片觀點、拍攝主題、故事大綱、項目大綱、主要人物、已拍攝素材、預計拍攝內容、表現美學、拍攝價值與效益、備案說明**

請依序敘明拍攝動機、紀錄片觀點、拍攝主題、故事大綱、主要人物、已拍攝素材、預計拍攝內容、表現美學、拍攝價值與效益、不可抗力及緊急事故之備案說明(如係系列型紀錄片，並應檢附該系列中之各主題，並分列主題說明、故事大綱及全系列每季預定完成之項目大綱)。

|  |  |
| --- | --- |
| 拍攝動機 |  |
| 紀錄片觀點 |  |
| 拍攝主題 |  |
| 故事大綱 |  |
| 項目大綱（系列型紀錄片） | 第一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第二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第三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請自行增減) |
| 主要人物 |  |
| 已拍攝素材 |  |
| 預計拍攝內容 |  |
| 表現美學 |  |
| 拍攝價值與效益 |  |
| 備案說明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主要人物(無則免填，但應載明)

1. **紀錄片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規格製作技術之提升）
2. **構想來源說明**
3. □故事大綱、項目大綱係屬自創。
4. □故事大綱、項目大綱係取材他人之作品或創意改編，且：
5. □尚未取得原著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6. □已取得原著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詳如附件一。有關原著及授權同意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7. **紀錄片完成帶、粗剪帶、樣帶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導演無過往作品)**

□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者，應檢附該紀錄片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完成帶，以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者，應檢附該紀錄片完成帶或粗剪帶至少一集，以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者但未有足夠內容者，應檢附該紀錄片三至五分鐘樣帶，以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於申請截止日前尚未開拍者，應檢附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註：前揭完成帶、粗剪帶或樣帶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均應含對白（旁白），且應以MPEG-4（H.264）檔案格式儲存至本點第一項指定隨身碟或行動硬碟。

**七、製作規格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申請補助紀錄片之視訊及音訊格式：

1. 視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 + - 1. 1920×1080廣播級HD（含以上）規格，TC應設定為drop frame time code廣播級格式。
				2. 4K（3840x2160）廣播級Ultra HD（含以上）規格，並應以XAVC Intra CBG、ProRes 422 HQ或DNxHR HQ MXF（含以上）之檔案規格儲存
2. 音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 + - 1. 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
				2. 5.1聲道環繞音效：1/2軌立體聲，3/4軌杜比E編碼。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視訊規格 | 1. 視訊規格：○○○○○○

□1920×1080廣播級HD（含以上）規格1. 攝影機品牌、型號：○○○
2. 鏡頭品牌、型號：○○○

□4K（3840x2160）廣播級Ultra HD（含以上）規格(請續填2)1. 攝影機品牌、型號：○○○
2. 鏡頭品牌、型號：○○○
3. 4K檔案儲存規格：○○○○○○，較XAVC Intra CBG、ProRes 422 HQ或DNxHR HQ MXF之檔案規格: □為相同規格 □為以上規格
 |
| 音訊規格 | □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5.1聲道環繞音效：1/2軌立體聲，3/4軌杜比E編碼　※本申請案製作5.1聲道環繞音效之理由說明： |

※紀錄片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應載明視訊輸出格式、音訊格式及預定使用攝影機之攝影鏡頭、品牌、型號（可多重列舉）

**八、製播期程規劃**

|  |  |
| --- | --- |
| 製作期程 | 製作時間 |
| 總製作期程(不含播出) | ○年○個月（※籌備期至完成期） |
| 籌備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拍攝期 |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
|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
| 粗剪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後製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 後製地點：□國內□國外，理由說明(證明文件如附件二)：註：紀錄片之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非於國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並附證明。 |
| 完成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首次公開上映規劃 |
| 頻道/平臺/場所 | ※非屬購片形式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如Youtube)，請勿列入。 |
| 播送/傳輸/上映期間 | ○年○月至○年○月 |
| 播送/傳輸/上映時段 | 星期○ ○時至○時 |
| 頻道/平臺/場所介紹 |  |
| 國內播送/傳輸/上映規劃 |
| 頻道/平臺/場所 | ※非屬購片形式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如Youtube)，請勿列入。 |
| 播送/傳輸/上映期間 | ○年○月至○年○月 |
| 播送/傳輸/上映時段 | 星期○ ○時至○時 |
| 頻道/平臺/場所介紹 |  |
| 其他播送/傳輸/上映規劃 |
| 頻道/平臺/場所 | ※非屬購片形式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如Youtube)，請勿列入。 |
| 播送/傳輸/上映期間 | ○年○月至○年○月 |
| 播送/傳輸/上映時段 | 星期○ ○時至○時 |
| 頻道/平臺/場所介紹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並得視需要，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應載明頻道、平臺、公開上映場所名稱、期間及時段等。

※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者，證明文件如附件三：應出具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頻道、平臺經營者開立之證明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證明（應包含紀錄片之名稱、播送、傳輸或上映之頻道、平臺或映演場所名稱、期間及時段），但國內平臺經營者或電影片映演業無法開立證明者，得敘明理由，以相關佐證資料代替。

**九、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  |  |  |
| --- | --- | --- |
| 拍攝地國別及所佔比例 | 地區（國、縣、(省)市、鄉、鎮） | 於該地區取景原因說明 |
| 本國比例：○○% |  |  |
| 外國(含大陸、港澳地區)：比例：○○% |  |  |

**十、工作團隊說明**

**（一）團隊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性別 | 合作意向說明 | 經歷 | 國籍 |
| 製作人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導 演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執行製作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企 劃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監 製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主持人(含旁白口述)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受 訪 者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技術人員 | 攝影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燈光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剪輯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音效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5.1聲道製作團隊說明 | 收音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音效設計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 錄音室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
| 音效顧問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 |

※**屬新技術人員應予註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申請製作5.1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5.1聲道製作團隊說明，惟其職稱得自行調整。

※受訪者如係未成年人，請併填具其法定代理人姓名。

※附件五切結書：尚未取得聯繫或僅取得口頭合作意向者，得免附身分證明，惟申請者應出具切結書，切結工作團隊國籍比率符合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

※國籍及工作證明文件參考格式如附錄（請勿附於企畫書內，另以A4裝訂提供一式1份）

**（二）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紀錄片之製作人、導演、執行製作、企劃、監製、主持人（包含但不限於旁白口述人員），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紀錄片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1、主創人員**

|  |  |  |  |
| --- | --- | --- | --- |
| 職務 | 該職務總人數 | 中華民國國籍 | 非中華民國國籍 |
| 人數 |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 人數 |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
| 製作人 |  |  |  |  |  |
| 導演 |  |  |  |  |  |
| 執行製作 |  |  |  |  |  |
| 企劃 |  |  |  |  |  |
| 監製 |  |  |  |  |  |
|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主創人員****合計總人數** |  |  |  |

**2、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職務 | 人數 | 中華民國國籍 | 非中華民國國籍 |
| 人數 | 佔技術人員總人數比例(％) | 人數 | 佔技術人員總人數比例(％) |
| 攝影 |  |  |  |  |  |
| 燈光 |  |
| 剪輯 |  |
| 音效 |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貳、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經費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紀錄片製作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紀錄片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及紀錄片行銷費用等項目。

※各項細目均應詳列，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表示。預估製作經費應不含紀錄片行銷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單位 | 分項小計 | 備註 |
| 工作人員費 | 製作人 |  |  |  |  |
| 導演 |  |  |  |  |
| 執行製作 |  |  |  |  |
| 企劃 |  |  |  |  |
| 監製 |  |  |  |  |
| 燈光師 |  |  |  |  |
| 攝影師 |  |  |  |  |
| 剪輯師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物費 | 主要受訪者 |  |  |  |  |
| 次要受訪者 |  |  |  |  |
| 主持人 |  |  |  |  |
| 旁白口述 |  |  |  |  |
| ○○○ |  |  |  |  |
| 拍攝製作費 | 攝影器材 |  |  |  | 租賃 |
| 燈光器材 |  |  |  | 租賃 |
| 租車 |  |  |  |  |
| 交通 |  |  |  |  |
| 差旅住宿 |  |  |  |  |
| 外景餐費 |  |  |  |  |
| 保險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 後製作費 | 收音 |  |  |  |  |
| 剪接 |  |  |  |  |
| 音效 |  |  |  |  |
| 音樂版權 |  |  |  |  |
| ○○○ |  |  |  |  |
| 總金額 | 合計 |  |  |  |  |
| 營業稅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5.1音效製作 | 項目 | 單價 | 數量/單位 | 分項小計 | 備註 |
| 收音 |  |  |  |  |
| 音效設計 |  |  |  |  |
| 錄音室 |  |  |  |  |
| 音效顧問 |  |  |  |  |
| ○○○ |  |  |  |  |
| 總金額 | 合計 |  |  |  |  |
| 營業稅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申請製作5.1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惟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作成本總金額(含5.1音效製作) | 項目 | 單價 | 數量/單位 | 分項小計 | 備註 |
| 合計 |  |  |  |  |
| 營業稅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申請製作5.1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本紀錄片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說明三。

 □本紀錄片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紀錄片，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率詳如說明四。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  |  |  |  |
| --- | --- | --- | --- |
| 自籌款來源 | 出資形式 | 金額（新臺幣元） | 比率(％) |
| 自有資金（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現金○○○元 |  |
| 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政府機關(構)名稱：□現金□非現金之財產(如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財產種類：○○○】【財產數量：○○○】【財產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元□非現金之財產 ○○○元 |  |
| 其他資金【包含但不限於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等】（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財產種類：○○○】【財產數量：○○○】【財產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元□非現金之財產 ○○○元 |  |
| 　　　　　　　　　　　　　　　　　　　　　　　　自籌款共計○○○元（應與總預算金額相符） |
|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

※本表得自行延展

※紀錄片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紀錄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

1.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2.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三。
3.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  |
| --- |
| **本案申請者** |
| 公司名稱：○○○ | 出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
| 國籍：○○○ | 占總製作金額比率：○％ |
| 資金來源 | 出資形式 | 合計金額（新臺幣元） |
| 自有資金（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現金○○○元 |
| 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財產種類：○○○】【財產數量：○○○】【財產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元□非現金之財產○○○元 |
| 其他資金【包含但不限於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等】（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財產種類：○○○】【財產數量：○○○】【財產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元□非現金之財產○○○元 |
|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
| **合資製作出資者** |
| 公司名稱：○○○ | 出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
| 國籍：○○○ | 占總製作金額比率：○％ |
| 出資形式 | 合計金額（新臺幣元） |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財產種類：○○○】【財產數量：○○○】【財產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元□非現金之財產○○○元 |
|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

※本表得自行延展

※紀錄片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紀錄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參、申請者過往實績**

**一、民國108年至110年製播實績**

|  |  |
| --- | --- |
| 製作實績 | □有□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紀錄片名稱：○○○ | 紀錄片簡介 |  |
| 閱聽成效 | （一）國內播送或映演平臺及時段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2、衛星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3、院線：○○電影院，映演起訖時間：4、其他(如隨選視訊服務平臺等)：○○，上架時間：（二）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1、無線電視頻道：民國○○年○○月至○○年○○月2、衛星電視頻道：民國○○年○○月至○○年○○月3、院線映演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4、其他(如隨選視訊服務平臺上架時間)：民國○○年○○月（三）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毛評點)、票房或點擊率：1、無線電視頻道收視率： 毛評點（GRPs）：2、衛星電視頻道收視率： 毛評點（GRPs）：3、院線票房：4、其他(如隨選視訊服務平臺收視率等)： |
| 海外版權銷售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有(請續填下列項目)1. 銷售國家：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平臺及頻道：○○2、次要銷售國家：(1)○○，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臺：○○ (2)○○，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臺：○○1. 整體版權交易情形：

 □獲益○○％ □損益兩平 □損失○○％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二、民國108年至110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紀錄片、電影或電視節目及其執行進度、製播績效**

|  |  |
| --- | --- |
| 獲補助狀況 |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紀錄片** |
| 紀錄片名稱：○○○ | 補助類別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紀錄片製作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 補助年度 |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元 |
| 紀錄片簡介 |  |
| 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 |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播送頻道:  播送時段: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預計拍攝完成時間：　　　　　）□尚未開拍□其他，說明： |
| **非紀錄片** |
|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 補助年度 |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元 |
| 節目簡介 |  |
| 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 |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播送頻道:  播送時段: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預計拍攝完成時間：　　　　　）□尚未開拍□其他，說明： |

※以上應區分紀錄片及非紀錄片分別臚列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民國108年至110年參加國內外獎項或參賽紀錄**

|  |  |
| --- | --- |
| 參賽紀錄 | □有□無(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
| 紀錄片名稱：○○○ | 參加競賽名稱 | □金鐘獎　□金馬獎□國內其他競賽，名稱\_\_\_\_\_\_\_\_\_\_\_\_\_□國外影視競賽，名稱\_\_\_\_\_\_\_\_\_\_\_\_\_ |
| 報名年度/獎項 |  |
| 入圍/獲獎之年度/獎項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

**四、民國108年至110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

 ※110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得以暫結報表代替；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五、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六、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1. **相關附件**
2. **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故事大綱、項目大綱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
| --- |
| 原著及該作品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書影本 |

1.

附件二、紀錄片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於國內完成者則免附）

|  |
| --- |
| 紀錄片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

附件三、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
| --- |
| 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證明文件 |

附件四、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請依「團隊名冊」順序排列）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
| --- |
| 契約書影本或合作意向書影本 |

附件五、工作團隊身份證明切結書

**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案**

**工作團隊身分證明切結書**

有關「○○○○」紀錄片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案，立切結書人切結該紀錄片之製作人、導演、執行製作、企劃、監製、主持人（包含但不限於旁白口述人員），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紀錄片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資金說明附件**

附件一、自資製作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或其他資金證明影本或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

附件二、合資製作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  |
| --- |
|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

附件三、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  |
| --- |
| 合資製作契約書影本或合資製作意向書影本 |

附件四、合資製作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
| --- |
|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附件五、合資製作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或其他資金證明影本或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

**三、申請者資料附件**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
| ---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應於申請日前一年內開立

**伍、切結書**

註：切結書一式10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逢章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案切結書**

茲保證○○○紀錄片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符合下列事項：

1. 承諾申請補助紀錄片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規定。
2. 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之電影片製作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3. 承諾申請補助之紀錄片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承諾申請補助之紀錄片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5. 承諾企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紀錄片；其屬合資製作者，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共同製作。
6.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紀錄片製作企畫，完成紀錄片之製作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且紀錄片之製作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企畫書有變動者，亦同，且變更應符合要點第十點規定。
7.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紀錄片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8. ○○○紀錄片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及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9.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監督。屬藝文採購者，承諾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承諾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10.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紀錄片、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11.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紀錄片各集片尾應明示「本片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或類似文意，如有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所設置之財團法人補助或投資者，則前揭字樣及大小應相同並置於優先位置（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不在此限)。
12.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該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13.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同意書一式10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逢章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本同意書說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2. 本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本局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5.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6.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7.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8.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局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局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2. 本局為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4. **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地區**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內，於次年將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1.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局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3.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局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局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4.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請勾選下列本人同意欄，謝謝。**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本申請案聯絡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